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5,2016-006,2016-011,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6)。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5,2016-006,2016-011,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6)。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营平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多个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5,2016-006,2016-011,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6)。

三、本次重组内部决策环节较多。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中央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是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涉及标的公司、各研究院、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等各个层级,方案的确定过程需要经过一个协商、调整、再协商的过程。同时,部分标的资产涉及非关联第三方的少数股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地方国有单位,该等少数股东参与本次重组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所需时间相对较长;

四、为了保障本次重组后各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不受影响,本次重组合计的标的资产还需要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及规范,整合过程中涉及的细节问题均需多方进行商定,周期较长,且业务整合方案的确定是审计、评估工作开展的基础,会影响整体工作安排和预估值的出具;

五、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履行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等各项手续。

经与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有序的开展过程中。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举行“杰赛科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

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

二、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个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及其反馈意见回复、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尽职调查、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督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流程,并完成本次重组各项文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定期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复杂的方案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公告编号:2016-03011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5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年3月24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

规划,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1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5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

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1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南港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可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可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如果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上调至原利率加0.25%的幅度。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2南港债”(面值1,000元人民币)在上述计息期间内按每手债券面值的6.15%计算利息。

3.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根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15%。

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确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3个计息年度内行使回售选择权。

5.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30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南港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12南港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南港债(112173)

3.发行总额:人民币2.4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随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3个计息年度内最后一个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发行人将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可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3个计息年度内最后一个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发行人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存续3个计息年度内最后一个20个交易日,发行人将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内最后一个20个交易日为回售申报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申报、回售资金到账、回售利息支付等手续。

7.债券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15%;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3年4月26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当日的前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南京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随上调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如果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票面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仍为6.15%。

6.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

6.回售部分债券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将回售债券交回给发行人。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能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即回售申报期)。